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72號

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

受安置人 陳○○（姓名詳卷）

李○○（姓名詳卷）

法定代理人 陳□□（受安置人之母，姓名、住所詳卷）

李□□（受安置人之父，姓名、住所詳卷）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○○、李○○（姓名、年籍均詳卷）自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即兒童陳○○、李○○（姓名、年籍均詳卷）遭其等之母陳□□（姓名詳卷）餵食安眠藥、室內焚燒紙類，企圖殺子後自殺，影響其身心甚鉅，為維護兒童之最佳利益，聲請人已於民國111年12月8日11時30分將陳○○、李○○予以緊急安置保護。本案受安置人父母尚接受親職輔導中，且114年4月曾無故缺席，聲請人將持續評估監護人之照顧能力，並提供相關協助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鈞院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兒童利益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（一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（二）兒童及少年有

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。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個案緊急保護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第十四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5年度護字第27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，並據前開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略以：「延長安置評估與建議略以：案主們遭案母餵食安眠藥，案家尚無替代性親屬照顧資源，且案父母親職功能仍受案父母情感與案母症狀影響，尚未有所提升，故為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並確保其人身安全，現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准予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至115年9月10日止，俾以利後續處遇工作之進行。」，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認受安置人等現於寄養家庭生活，並經聲請人分別安排身心科及早療相關課程，其等之母陳□□則因車禍休養中，並表示屆時將入監服刑，且受安置人等之父李□□親職功能仍待提升，顯無法妥適照顧受安置人等，陳□□、李□□亦經本院通知迄今均未表示意見，現階段如令受安置人等返家恐仍有安全疑慮，受安置人陳○○、李○○雖對安置意願表示不一（見本院卷第27、29頁兒少保護個案安置意願書），但考量其等年幼無自我保護照顧能力，又無其他親屬可協助照顧，故為維護受安置人等基本權益，堪認有延長安置必要，是聲請人所稱尚無不合，其請求延長安置3個月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、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02 家事第二庭法 官 詹朝傑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07 書記官 謝征旻